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教〔2017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人生理想和职业志向，重新选择专业学习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原则。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布计划、公开报名、公开考核、严格审核的流程进行。

第二章 申请资格

第四条 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
1.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2.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并经学校卫生科复查核实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3.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；

七、转专业在同一学院内转专业者，转专业后，不得再转专业。
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跨学院转专业。

八、转专业学生不得转学其他院校。

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1.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2.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3.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4.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5.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转专业实施办法

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须经转入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审核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，并须经转入学院教学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签字同意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，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和要求，

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后，原专业成绩，按原专业成绩计算。

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时，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转专业网上申请表进行审核。申请表填写时间 5-20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转专业的考核由转入学院负责，考核以笔试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特长，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。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志愿及考核情况择优选拔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示。学生在校期间，转专业只限一次，转专业申请一旦得到批准，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其它专业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文件下发后，转出学院应将转出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在一周内转交转入学院。

第四章 学籍处理

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可以随原年级学习，但如学生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科基础课程二分之一学分的，则须转入下一年级修读。

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。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，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如因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通大教〔2014〕115）同时废止。